



泸定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概况】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定位人大工作，主动围绕中心、融入中心、服务中心，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做到人大监督与改革发展相促进、人大决定与县委决策相衔接、人大任免与党管干部相统一。全年共召开党组会21次、主任会17次、常委会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个；组织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10次；参与上级开展的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6次。

【人事任免】 2021年，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08人次。决定免去：江亮同志县民政局局长职务；岳登平同志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局长职务；代作亚同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刘洪同志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局长职务；万宁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孙德智同志县医保局局长职务；高健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余志刚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李幼棚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何静同志县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万年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强秋明同志县人大法制民族宗教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兰亮同志县公安局局长职务；赵卫中同志县财政局局长职务；江亮同志县审计局局长职务；张卫东同志县司法局局长职务；辜良月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康霞同志县市场监管局局长职务；曹雪娇同志县统计局局长职务；马国琴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王永桥同志县农牧农村科技局局长职务；齐良伟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周伯云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张永深泸定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钟天蓉泸定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邓萍为泸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江亮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庞雪敏同志为县民政局局长。汤鸿同志为县监察委委员；何静同志为县监察委委员；曹军宏为泸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峰为泸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继勇同志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鹏同志为县综合执法局局长；陈伟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万俊蓉同志为县水利局局长；王永桥同志为县农牧农村科技局局长；陈涛同志为县医保局局长；齐良伟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何江飞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康晓东同志挂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决定任命：陈虹丹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代理院长；布洛同志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代理检察长；李幼棚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张卫东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万年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杨祖霞同志为县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武同志为县人大法制民族宗教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军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何晓凤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晶雄同志为县公安局局长；江亮同志为县财政局局长；林江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邱林华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贾安明同志为县司法局局长；康霞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高健同志为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局长；罗勇同志为县统计局局长；万宁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刘洪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议决定】 全年共作出决议决定12个，分别为：关于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科目调整的决议、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关于成立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成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